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市直中学和市城四区公办
中小学学校更换护眼灯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4-55

采 购 人：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炜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02
第二章、招标文件前附表	05
第三章、投标须知	15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27
第六章、合同条款	32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45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4520 号】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市直中学和市城四区公办中小学学校更换护眼灯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市直中学和市城四区公办中小学学校更换护眼灯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4-55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市直中学和市城四区公办中小学学校更换护眼灯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010100 元，最高限价：2096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4520 号-1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市直中学和市城四区公办中小学学校更换护眼灯项目	22010100.00	20962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面向市直公办中学和市城四个区的中小学（包含新华区、湛河区、卫东区、石龙区）配备教室护眼灯。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5.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5.4 供货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及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截图）；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格式自拟）；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格式自拟）；

3.6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投标人的上述查询项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3.7 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ggzy.pds.gov.cn/tzgg/48949.jhtml>）。

2、本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绿色发展、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投标人可以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MB1N33980Q

联系方式：0375-262759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和谐路中段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5-28663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炜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与开源路交叉口东北角建工景苑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5-21900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103757733

日期：2024年06月28日

第二章、招标文件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和谐路中段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5-2866366 邮 箱：279913915@qq.com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炜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与开源路交叉口东北角建工景苑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5-2190007 13103757733 邮箱：jszb3688@163.com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市直中学和市城四区公办中小学学校更换护眼灯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面向市直公办中学和市城四个区的中小学（包含新华区、湛河区、卫东区、石龙区）配备教室护眼灯。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8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9	供货期及质保期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质保期：5 年。
10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及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相应内容。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踏勘现场及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6	技术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负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前对招标文件内容中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0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file）；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 为便于采购人存档，开标结束后投标人须提供2套胶装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系统中下载，显示签章及交易中心水印，黑白打印即可）提交至代理公司（可邮寄）。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6	开标程序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首先由中介服务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确定开标后，再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五分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并确定开标结束。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7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 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5-2190007 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30	最高投标限价	<p>1. 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962000.00 元；</p> <p>2.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所投标段的投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投标人中标后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p> <p>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现金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p>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首付款；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款项。
33	合同签订方式	<p>合同签订方式：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签订。具体事项参考《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实施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平财购（2022）18号）</p> <p>（http://pingdingshan.hnqp.gov.cn/pingdingshan/content?infoId=1669161292446982&channelCode=H651001）。</p>
34	履约验收	<p>(1) 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p> <p>(2) 到货后，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数量、品牌规格型号、配件等与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牌、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p>

		<p>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p> <p>(3) 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说明书、保修凭证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p>
35	<p>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p>	<p>一、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本文件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在开展采购活动时无下列情形：</p> <p>(1)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p> <p>(2) 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p> <p>(3)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p> <p>(4)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p> <p>(6)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p> <p>(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p> <p>二、落实预留采购份额</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预留份额的方式有四种，包括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采购人要求联合体参加或者供应商分包，并在供应商资格条件中作出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p>

	<p>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三、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四、持续实施涉企收费减免</p> <p>对参与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的单位免收投标保证金、免除履约保证金，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时不得收取供应商质量保证金，或者在政府采购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p> <p>五、鼓励实行预付款保函</p> <p>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一部分合同资金，进一步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预付款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比例、保函提交要求等要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p> <p>六、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p> <p>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在合同金额的30%以上；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在合同金额的50%以上，并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p> <p>七、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p> <p>八、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注：在编制采购文件时，若采购项目全为货物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这里的中小企业指的是货物的制造企业而非投标企业。若大型企业投标，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大型企业也可投标。若中小企业投标，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货物凡含有大型企业制造的，均不可参于投标。服务和工程项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指的是投标人自己为中小企业。</p> <p>九、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p>
--	--

		<p>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十、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加快资金支付进度</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精神，落实四个“一日办”，内容是：（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时应按《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实施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平财购〔2022〕18号）执行；签订合同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进行实质性变更；合同内容必须要有具体的验收方案，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在合同履行时采购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签订时制定的方案认真进行验收，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采购人应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布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期限的，应当按约定条款支付利息或滞纳金）。</p> <p>十一、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事项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的通知》（网址：http://ggzy.pds.gov.cn/tzgg/70301.jhtml）</p> <p>十二、四方信用评价</p> <p>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 中标、成交供应商。 评价节点: 合同履行完成后。 2.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 采购人。 评价节点: 合同履行完成后。 3. 评审专家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 评价节点: 项目评审结束后。 4. 代理机构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
--	--	--

		<p>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p> <p>十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36	落实绿色产品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政策。	<p>(1)本项目所采购的内容中任意一项货物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2)本项目所采购的内容中任意一项货物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37	资格审查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p>资格审查资料:</p> <p>(1)营业执照;</p> <p>(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承诺书;</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p> <p>(5)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p> <p>(6)无不良记录查询;</p> <p>(7)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p> <p>注: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p>
38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为货物项目,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参考本招标文件附件4):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p>

		300号) ”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39	矛盾文件解释办法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分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0	投标人实质性承诺	<p>投标人应对下列内容进行承诺, 若未进行承诺, 按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人应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7*24小时。</p> <p>2、在既定时间点前完成该项目的安装工作, 否则每延期一天按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3、每学期免费进行巡检保养服务。</p>
41		<p>1、文件格式部分中的提示性文字, 可不照抄照搬。</p> <p>2、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可加盖电子公章。</p> <p>3、因本项目为平顶山市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招标公告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变更等均以交易系统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为准, 交易系统及相关媒体发布的信息均视为书面通知, 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均由其自行承担。</p>
42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p> <p>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 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 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 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如有)</p> <p>1、递交形式: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p> <p>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 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 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p> <p>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 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p> <p>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 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 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 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p> <p>(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 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p>

	<p>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p>(三)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p>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p> <p>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p>
--	---

43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p> <p>1、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p> <p>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3、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p> <p>（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p> <p>5、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6、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立即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p> <p>注：另请结合《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ggzy.pds.gov.cn/tzgg/48949.jhtml），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最新实际程序为准。</p>
----	-------------	---

说明：投标须知与本表中不一致时以本表描述为准。根据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最新程序等原因与本表及本文件其它处描述不一致的，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最新实际程序为准。

第三章、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二章“招标文件前附表”（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该采购项目为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市直中学和市城四区公办中小学学校更换护眼灯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为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其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为河南炜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其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并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本章第 6.1 款规定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应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联合体牵头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7. 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8.2 本章第 1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及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9. 偏离

9.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偏离分为正偏离（优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和响应“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偏离还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若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采购人不接收纸质质疑）一次性提出。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投标人须及时在公告发布的媒体查看澄清或修改等内容，否则应自身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11. 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1.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1.2 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或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语言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 计量单位

13.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分项报价表；
- (4) 偏离表；
- (5) 承诺书；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综合标部分；
- (9) 技术标部分；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12) 投标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15.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6.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必须应包括所有成本、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税费、验收费用（约中标价的1%）、利润及可能的风险，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

16.3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16.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项目采购预算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6.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增加。**

17. 备选方案

17.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8.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18.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样品

19.1 不要求

20.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20.1 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否决其投标。

20.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0.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招标文件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签署

22.1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仅需在交易中心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须现场递交。

2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4.2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5.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且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再次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

26. 串通投标行为

26.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十一)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十二)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五、开标和评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公开开标。

27.2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不再到开标现场, 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 <http://ggzy.pds.gov.cn/tzgg/48949.jhtml>)。

27.3 开标时, 投标人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 CA 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展示报价信息;

27.4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所含综合费用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系统展示报价)。

27.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将不予开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并由其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

28.3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组长由全体成员推选产生,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8.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财政部 87 号令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9.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9.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系统展示报价）；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标准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给定的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供充分的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1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9.1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16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财政部 87 号令规定的；
- (二) 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9.17 当出现投标人质疑时，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六、中标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30. 中标信息公布

3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30.2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 投标人质疑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4 在处理质疑过程中，必要时可以对质疑事项进行核实，质疑人和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配合核实，并提供相关材料。

31.5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的，其质疑和投诉无效，并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

32. 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签订后，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备案。

36. 履约担保

36.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特殊情形的规定

38. 特殊情形规定

38.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调整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九、其他规定

39. 其他规定

39.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盏）
1	LED 教室灯（核心产品）	<p>1、LED 教室灯额定功率$\leq 40W$；灯具电源电压 160-260V，所投灯具整灯通过 CCC 认证，提供有效期内的 3C 认证证书。</p> <p>2、LED 教室灯长度$\geq 1000mm$；边框为铝型材，外观、颜色符合采购人要求，为一体式微晶防眩面板灯，灯具外形应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p> <p>3、LED 教室灯色温（或相关色温）3800-5300K。</p> <p>4、LED 教室灯显色指数 $Ra \geq 95$。</p> <p>5、LED 教室灯色容差≤ 5 SDCM。</p> <p>6、LED 教室灯通过人体电磁辐射测试。</p> <p>7、LED 教室灯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符合《GB7000.1》标准要求。</p> <p>8、LED 教室灯浪涌符合《GB/T18595》标准要求。</p> <p>9、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GB 7000.1》、《GB/T31897.1》标准满足透光罩无黄变。</p> <p>10、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GB/T 26572》及《GB/T 26125》标准通过电器电子产品认证。</p> <p>11、LED 教室灯通过频闪无危害或无频闪危害或无显著影响认证。</p> <p>12、LED 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 0 类危险）。</p> <p>▲13、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5700》、《GB/T31897.1》及《GB/T9468》标准满足色彩保真度 $Rf \geq 95$。</p> <p>▲14、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5700》、《GB/T31897.1》及《GB/T9468》标准满足光谱透射比$\geq 95\%$</p> <p>▲15、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5700》、《GB/T31897.1》及《GB/T9468》标准满足噪声$\leq 18dB(A)$。</p> <p>▲16、LED 教室灯在大气压力$\geq 80kPa$，平均湿度$\geq 30\%RH$及极值空气温度$\geq 35^{\circ}C$的实地环境条件下至少持续运行 100 小时，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5700》、《GB/T31897.1》及《GB/T9468》标准通过可靠认证。</p> <p>▲17、LED 教室灯在环境温度 $20 \pm 10^{\circ}C$ 及大气压力 $96 \pm 10kPa$ 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运行后，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5700》、《GB/T31897.1》及《GB/T9468》标准满足灯具长度尺寸变化率$\leq \pm 0.05\%$</p> <p>18、灯具安装后，教室内灯光符合教育部对中小学教室要求。LED 教室灯改造后满足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geq 300Lx$，照度均匀度≥ 0.7，照明功率密度$\leq 9W/m^2$，教室统一眩光等级 $UGR \leq 16$。</p> <p>说明： 第 3 至 9 项技术参数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第 10 至 17 项技术参数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证明截图（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p>	23505
2	LED 黑板灯	<p>1、LED 黑板灯额定功率$\leq 40W$，灯具电源电压 160-260V，所投灯具整灯通过 CCC 认证，提供有效期内的 3C 认证证书。</p> <p>2、LED 黑板灯长度$\geq 1200mm$；边框为铝型材，外观、颜色符合采购人要求，为一体式防眩灯具，灯具外形应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p> <p>3、LED 黑板灯色温（或相关色温）3800-5300K。</p> <p>4、LED 黑板灯显色指数 $Ra \geq 95$。</p> <p>5、LED 黑板灯色容差≤ 5 SDCM。</p> <p>6、LED 黑板灯通过人体电磁辐射测试。</p>	7938

	<p>7、LED 黑板灯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符合《GB7000.1》标准要求。</p> <p>8、LED 黑板灯浪涌符合《GB/T18595》标准要求。</p> <p>9、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GB 7000.1》、《GB/T31897.1》标准满足透光罩无黄变。</p> <p>10、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GB/T 26572》及《GB/T 26125》标准通过电器电子产品认证。</p> <p>11、LED 黑板灯通过频闪无危害或无频闪危害或无显著影响认证。</p> <p>12、LED 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 0 类危险）。</p> <p>▲13、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5700》、《GB/T31897.1》及《GB/T9468》标准满足色彩保真度 $R_f \geq 95$。</p> <p>▲14、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5700》、《GB/T31897.1》及《GB/T9468》标准满足光谱透射比 $\geq 95\%$</p> <p>▲15、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5700》、《GB/T31897.1》及《GB/T9468》标准满足噪声 $\leq 18\text{dB (A)}$。</p> <p>▲16、LED 黑板灯在大气压力 $\geq 80\text{kPa}$，平均湿度 $\geq 30\%RH$ 及极值空气温度 $\geq 35^\circ\text{C}$ 的实地环境条件下至少持续运行 100 小时，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5700》、《GB/T31897.1》及《GB/T9468》标准通过可靠认证。</p> <p>▲17、LED 黑板灯在环境温度 $20 \pm 10^\circ\text{C}$ 及大气压力 $96 \pm 10\text{kPa}$ 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运行后，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5700》、《GB/T31897.1》及《GB/T9468》标准满足灯具长度尺寸变化率 $\leq \pm 0.05\%$</p> <p>18、灯具安装后，教室内灯光符合教育部对中小学教室要求。LED 黑板灯改造后满足黑板（书写板）平均照度 $\geq 500\text{Lx}$，照度均匀度 ≥ 0.8。</p> <p>说明： 第 3 至 9 项技术参数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第 10 至 17 项技术参数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证明截图（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p>	
--	---	--

注：

1、根据教室的大小，配备护眼灯方案分为标准教室（9 盏教室灯+3 盏黑板灯）和小教室（6 盏教室灯+3 盏黑板灯）两种类型。

2、采购货物中的技术部分是满足货物的基本要求，如有与某项产品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采购货物功能、性能、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采购人代表（即为受采购人委托、代表采购人参与评审的人员）参与评标，评审专家依法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2 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一名，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标组长，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1.3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备注：根据交易中心相关要求，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
- （二）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有关问题的澄清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投标人作出的必要澄清、说明，必须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电子交易系统中未展示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允许提交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要求的相关投标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系统展示报价）；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特别说明：1、报价应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投标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p> <p>2、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要求和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时，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将有可能影响服务标准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供充分的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1-20%）。</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1）若投标人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2）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综合标部分评分标准（10分）	绿色产品（1分）	<p>（1）本项目所采购的内容中任意一项货物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2）本项目所采购的内容中任意一项货物提供具有国家</p>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9 分)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核心产品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定期巡检、驻场服务、应急预案、电话咨询、服务质量保证等相关工作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科学合理的得 9 分；</p> <p>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6 分；</p> <p>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3 分；</p> <p>④缺项不得分。</p>
3	技术标部分 评分标准 (60分)	技术参数 (25 分)	<p>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全部满足或优于（正偏离）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 25 分。其中：</p> <p>加▲项每有一项的技术参数中存在不满足（负偏离）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扣 1.5 分，未加▲项每有一项的技术参数中存在不满足（负偏离）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扣 0.5 分；</p> <p>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供货方案 (10 分)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供货方案，至少应当包含：备货、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①供货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建设内容的得 10 分；</p> <p>②供货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6 分；</p> <p>③供货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3 分。</p> <p>④缺项不得分。</p>
		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10 分)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至少应当包含：工期计划、工作进度时间节点、质量保障、保障按期完工的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①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建设内容的得 10 分；</p> <p>②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6 分；</p> <p>③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内容一般的得 3 分。</p> <p>④缺项不得分。</p>

		<p>质量控制方案 (10分)</p>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 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①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建设内容的得10分;</p> <p>②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6分;</p> <p>③质量控制方案内容一般的得3分。</p> <p>④缺项不得分。</p>
		<p>人员配备与培训方案 (5分)</p>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与培训提供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计划, 培训内容、时间、方式、对象、次数、计划及培训效果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①人员配备与培训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建设内容的得5分;</p> <p>②人员配备与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3分;</p> <p>③人员配备与培训方案内容一般的得2分;</p> <p>④缺项不得分。</p>
<p>备注: 本项目上述所涉及到的证明材料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或图片, 否则不得分。任何时候若发现弄虚作假者, 将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p>			

特别提醒:

(1)、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客观、属实。在投标有效期内, 采购人有权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发现有不实之处并经查实后, 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并且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的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次序(综合标、技术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若不存在上述(2)款的情形,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次序(综合标、技术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

5.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完成评标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按照上述特别提醒中的规则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将依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序前3名的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6. 采购人将随时保留对所有投标人所提供资料进行核实的权利。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若出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五、其他

7. 在评标过程中，除投标报价外的其他项内容的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的各成员自主打分，最终以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的最终分值。

8. 本办法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当出现并列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9.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有关监督部门就评标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和细节均不予以解释、澄清和透露，否则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10. 本办法中如有与其他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11.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公司所有。

第六章、合同条款

(具体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使用)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

乙方(全称): _____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市直中学和市城四区公办中小学学校更换护眼灯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_____.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包装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24小时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延期供货, 每延期一天按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不免除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应该继续履行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u> </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函

致：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采购人）

1、在研究了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市直中学和市城四区公办中小学学校更换护眼灯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为此，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如果采购人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通知书后，按照本招标文件中写明的时间内承担起本项目实施工作，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合同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采购人不承担我们任何投标费用的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市直中学和市城四区公办中小学学校更换护眼灯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_____元		
供货期			
质量			
质保期			
联系人手机号码		公司邮箱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必须应包括所有成本、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税费、验收费用（约中标价的 1%）、利润及可能的风险，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投报品牌
1							
2							
3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2、“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四、偏离表

(此处偏离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五、承诺书

一、供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

二、付款方式

三、投标有效期

四、其他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全称）的_____（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手机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
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八、综合标部分

九、技术标部分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限等内容组织实施；

5.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由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注：若无，可删除此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若无，可删除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投标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4（投标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age 1 of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http://www.ccfp.gov.cn/zcfg/gjfg/201201/t20120117_1974866.shtml

2012-2-2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age 2 of 4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age 3 of 4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age 4 of 4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打印  关闭窗口